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08號

原告 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棟

訴訟代理人 湯金花

被告 蘇財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1面及行照1枚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戶籍地在臺中市大甲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可證兩造間有約定契約履行地，且該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被告之住所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